人民法院国家司法救助

申请登记表

|  |  |
| --- | --- |
| 登记法院 | 青岛海事法院 |
| 申请来源 | □经原案件承办部门告知后提出申请 □未经告知直接提出申请 |
| 申请人基本信息 | 姓名 |  | 职业 |  |
| 联系电话 |  | 公民身份号码 |  |
| □户籍地/□经常居住地 |  |
| 村（居）民委员会或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
| 代理人基本信息 | 姓名 |  | 与申请人关系 |  |
| 联系电话 |  | 公民身份号码 |  |
| 现住址 |  |
| 救助申请及相关材料 | 所涉领域 | □刑事审判 □民事审判 □行政审判 □司法赔偿 □执行 □涉诉信访 □其他 |
| 申请金额 | 小写￥ 元，大写 |
| 申请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账户 | 户名 |  | 开户行 |  |
| 账号 |  |
| 申请事由 |  |
| 注：1本栏作业相当于《国家司法救助申请书》。2此处可仅概括填写相关案件情况、申请事项及主要理由，详情可另附页。 |
| 相关材料 | □原案件相关法律文书□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委托授权书\*□实际损失（损害后果）证明材料□申请人及家庭成员的收入和资产状况、生活困难证明材料□是否已获得赔偿、补偿或其他救助的说明□接受司法救助后息诉息访承诺书\*□其他相关材料\* |
| 注：1本栏仅需根据材料准备情况作相应勾选即可，材料本身请以附件形式同时提交。2标\*者为根据具体情况选择性提交的材料。3申请人确因特殊困难不能取得相关证明材料的，应当说明理由；必要时，人民法院可以依申请或者依职权调取。 |
| 申请人承诺及签名 | **本人承诺，以上情况和材料属实；若有虚报或伪造，则按规定接受法律制裁，并退还所领救助金。**救助申请人： （签名并由本人捺印）  年 月 日 |
| 注：以上内容，“登记法院”和“申请来源”由登记法院人员填写，其他内容由申请人填写；申请人书写有困难的，可由他人或登记法院人员代为填写（需备注）。以下内容由登记法院人员填写。 |
| 原案件承办部门意见 | 收到本表及附件材料的时间 |  | 原案件承办人 |  |
|  （印章） 年 月 日 |
| 立案部门意见 | 收到本表及附件材料的时间 |  | 登记人员 |  |
| 编立案号 | （ ）鲁72司救执 号 |
| 年 月 日 |
| 备注 |  |

**人民法院国家司法救助**

**申 请 须 知**

为便于了解现行国家司法救助政策规定，依法、理性提出救助申请，有效准备证明材料，根据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财政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意见（试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人民法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的意见》和《人民法院国家司法救助案件办理程序规定（试行）》，特制定本申请须知。请救助申请人认真阅读（或听读）并签字确认。
　　一、基本条件与受案法院
　　（一）人民法院在审判、执行、涉诉信访工作中，对权利受到侵害、生活面临急迫困难的当事人等相关人员，符合前述《意见》规定情形的，可以采取一次性辅助救济措施。
　　（二）人民法院的国家司法救助案件，由正在处理原审判、执行案件或者涉诉信访问题（以下简称原案件）的法院负责立案办理，必要时可以由上下级法院联动救助。联动救助的案件，由上级法院根据救助资金保障情况决定统一立案办理或者交由联动法院分别立案办理。
　　二、是否救助的若干情形
　　（一）原案件相关人员因生活面临急迫困难提出国家司法救助申请，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救助：
　　1.刑事案件被害人受到犯罪侵害，造成重伤或者严重残疾，因加害人死亡或者没有赔偿能力，无法通过诉讼获得赔偿，陷入生活困难的；
　　2.刑事案件被害人受到犯罪侵害危及生命，急需救治，无力承担医疗救治费用的；
　　3.刑事案件被害人受到犯罪侵害而死亡，因加害人死亡或者没有赔偿能力，依靠被害人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近亲属无法通过诉讼获得赔偿，陷入生活困难的；
　　4.刑事案件被害人受到犯罪侵害，致使其财产遭受重大损失，因加害人死亡或者没有赔偿能力，无法通过诉讼获得赔偿，陷入生活困难的；
　　5.举报人、证人、鉴定人因举报、作证、鉴定受到打击报复，致使其人身受到伤害或财产受到重大损失，无法通过诉讼获得赔偿，陷入生活困难的；
　　6.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育费等，因被执行人没有履行能力，申请执行人陷入生活困难的；
　　7.因道路交通事故等民事侵权行为造成人身伤害，无法通过诉讼获得赔偿，受害人陷入生活困难的；
　　8.人民法院根据实际情况，认为需要救助的其他人员。
　　涉诉信访人，其诉求具有一定合理性，但通过法律途径难以解决，且生活困难，愿意接受国家司法救助后息诉息访的，可以参照本意见予以救助。
　　（二）原案件相关人员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一般不予救助：
　　1.对案件发生有重大过错的；
　　2.无正当理由，拒绝配合查明案件事实的；
　　3.故意作虚伪陈述或者伪造证据，妨害诉讼的；
　　4.在审判、执行中主动放弃民事赔偿请求或者拒绝侵权责任人及其近亲属赔偿的；
　　5.生活困难非案件原因所导致的；
　　6.已经通过社会救助措施，得到合理补偿、救助的；
　　7.法人、其他组织提出的救助申请；
　　8.不应给予救助的其他情形。
　　三、申请方式与应交材料
　　（一）人民法院在处理原案件过程中经审查认为相关人员基本符合救助条件的，应当告知其提出救助申请，并按照本申请须知和申请登记表的指引进行立案准备工作。
　　原案件相关人员不经告知直接提出救助申请的，应当在人民法院审查确认其基本符合救助条件之后，再行按照本申请须知和申请登记表的指引进行立案准备工作。
　　（二）救助申请人提出国家司法救助申请，应当填写制式的申请登记表或者另行提交救助申请书，并提供相关材料，主要包括：原案件法律文书；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实际损失（损害后果）证明材料；申请人及家庭成员的收入和资产状况、生活困难证明材料；是否已获得赔偿、补偿或其他救助的说明；接受司法救助后息诉息访承诺书；其他相关材料。不能提供相应材料的，应当说明理由。
　　（三）救助申请人生活困难证明，主要是指救助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的村（居）民委员会或者所在单位出具的有关救助申请人的家庭人口、劳动能力、就业状况、家庭收入等情况的证明。
　　四、救助金的确定基准与先行救助制度
　　（一）最高人民法院决定救助的案件，救助金以原案件管辖法院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为基准确定。其他各级人民法院决定救助的案件，救助金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为基准确定。人民法院作出救助决定时，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尚未公布的，以已经公布的最近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为准。
　　（二）救助申请人有初步证据证明其生活困难特别急迫的，可以通过原案件承办部门申请先行救助。人民法院将视情况进行快捷审批。先行救助的金额，一般不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三倍，必要时可放宽至六倍。
　　五、相关义务与法律责任
　　（一）救助申请人获得救助后，人民法院从被执行人处执行到赔偿款或者其他应当给付的执行款的，应当将已发放的救助金从执行款中扣除。
　　（二）救助申请人通过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骗取救助金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追回；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涉诉信访救助申请人领取救助金后，违背息诉息访承诺的，人民法院应当将救助金予以追回。
**以上内容我已□阅读/□听读完毕，并充分理解其含义。我将严格遵守《意见》规定，规范填写《人民法院国家司法救助申请登记表》，认真准备相关证明材料，依法、理性提出救助申请。**

　　救助申请人： （签名并捺印）

　　 年 月 日

承 诺 书

执行案号:

申请人： 性别： 民族：

公民身份号码：

我作为救助申请人，保证之前未因同样的案件事实接受公安、检察等其他办案机关的救助，我承诺接受此次申请的一次性国家司法救助金后息访息诉。如我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救该助金，人民法院有权追回；构成犯罪，愿负刑事责任。如领取救助金后违背息诉息访承诺，人民法院有权将救助金追回。

 签字（捺印）：

 年 月 日

国家司法救助金发放表

|  |  |
| --- | --- |
| 救助决定文书号 |  |
| 决定发放金额 | ¥ 元，（大写）  |
| 救助申请人 |   | 电话 |   |
| 领款人及领款账户信息 | **□**申请人本人 **□**法定代理人 |
| 姓名 |  | 户名 |  |
| 开户行 |  | 账号 |  |
| **发放笔录**发放人：本院在发放《申请须知》、指导填写《申请登记表》、办理案件过程中以及送达救助决定书时，已经就国家司法救助金的性质、准予救助的理由以及骗取救助金的法律后果予以了充分释明。你是否已经清楚？申请人： 发放人：下面向你发放国家司法救助金 元。请你核对账户信息/清点确认。申请人： 发放人：请你在下方栏目中亲笔确认并签名、捺印。 |
| 领款人： | 见证人（可选项） |
| 经办人（2人以上）： 年 月 日 |
| 备注/粘单栏 | （如不以现金方式发放，而是通过转账至申请人账户，应将转账记录或复印件粘贴于此，也可以附承诺） |

国家司法救助金发放表

|  |  |
| --- | --- |
| 救助决定文书号 |  |
| 决定发放金额 | ¥ 元，（大写）  |
| 救助申请人 |   | 电话 |   |
| 领款人及领款账户信息 | **□**申请人本人 **□**法定代理人 |
| 姓名 |  | 户名 |  |
| 开户行 |  | 账号 |  |
| **发放笔录**发放人：本院在发放《申请须知》、指导填写《申请登记表》、办理案件过程中以及送达救助决定书时，已经就国家司法救助金的性质、准予救助的理由以及骗取救助金的法律后果予以了充分释明。你是否已经清楚？申请人： 发放人：下面向你发放国家司法救助金 元。请你核对账户信息/清点确认。申请人： 发放人：请你在下方栏目中亲笔确认并签名、捺印。 |
| 领款人： | 见证人（可选项） |
| 经办人（2人以上）： 年 月 日 |
| 备注/粘单栏 | （如不以现金方式发放，而是通过转账至申请人账户，应将转账记录或复印件粘贴于此，也可以附承诺） |

国家司法救助金发放表

|  |  |
| --- | --- |
| 救助决定文书号 |  |
| 决定发放金额 | ¥ 元，（大写）  |
| 救助申请人 |   | 电话 |   |
| 领款人及领款账户信息 | **□**申请人本人 **□**法定代理人 |
| 姓名 |  | 户名 |  |
| 开户行 |  | 账号 |  |
| **发放笔录**发放人：本院在发放《申请须知》、指导填写《申请登记表》、办理案件过程中以及送达救助决定书时，已经就国家司法救助金的性质、准予救助的理由以及骗取救助金的法律后果予以了充分释明。你是否已经清楚？申请人： 发放人：下面向你发放国家司法救助金 元。请你核对账户信息/清点确认。申请人： 发放人：请你在下方栏目中亲笔确认并签名、捺印。 |
| 领款人： | 见证人（可选项） |
| 经办人（2人以上）： 年 月 日 |
| 备注/粘单栏 | （如不以现金方式发放，而是通过转账至申请人账户，应将转账记录或复印件粘贴于此，也可以附承诺） |

**青岛海事法院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

|  |
| --- |
| 司法救助申请案号：  |
| 告 知 事 项 | 青岛海事法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和第十一条的规定，就送达事宜告知如下： 1、当事人拒绝提供自己的送达地址的，自然人以户籍登记中的住房地址或者经常居住地为送选地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其工商登记或者其他依法登记、备案中的住所地为送达地址。 2、因受送达人自己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拒不提供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本院、受送达人本人或者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受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3、当事人要求对该确认书中的内容保密的，应当在备注中注明。 |
| 送达地址 | 当事人(原告或申请人)： 送达地址：邮政编码：收 件 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Email：其他即时通讯方式（微信号、QQ号、易信号）：是否接受电子送达方式： |
| 当事人确 认 | 我已经阅读了法院对当事人填写送选地址确认书的告知事项，并保证上述送达地址是准确、有效的。  签字： 年 月 日 |
| 备注 |  |